

2023年政审自查报告(优质5篇)

在当下社会，接触并使用报告的人越来越多，不同的报告内容同样也是不同的。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政审自查报告篇一

根据《盐池县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工作调研的通知》(盐审改办发[xx]年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报告如下：

为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提高卫生行政审批效率，根据《盐池县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卫生局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清理规范，进一步减少现有的行政审批事项，精简程序，缩短办事时限。按照“合法、合理”原则，将卫生局原来17小项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减少合并为9项，审批时限压缩54%，工作流程减少8个环节，审批要件减少12个。

在xx年电子政务服务工作的基础上，卫生局积极采取措施，扎实推进全县卫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一)高度重视，加强管理。卫生局领导对深化行政审批工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加强对行政审批工作的管理。

(二)压缩时间，精简材料。从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出发，对现有审批事项承诺时间进行压缩，对申请材料进行精简，对通过日常监管即可的内容材料予以取消，对类似“卫

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材料”等笼统性表述进行了规范，使办事流程更加简化，审批时限进一步缩短。规范后的卫生局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由原来17小项减少合并为9项，审批时限压缩54%，工作流程减少8个环节，审批要件减少12个。

(三)积极推进，规范审批。对目前保留的审批事项，组织依法清权确权，编制行政审批目录，明确审批权力的主体、依据、运行程序和监督措施等。完善行政审批配套制度，规范审批流程。建立完善卫生局行政审批的各项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将卫生局行政审批事项全部进入政务大厅窗口，专人负责集中受理，简化办事程序，提高行政效率。

(四)加强管理，提升质量。健全完善盐池县卫生局政务服务首问负责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度、ab岗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加强对政务大厅工作人员的管理约束，及时沟通协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收集和了解办结事项的反馈意见，做到热情接待，微笑服务，耐心解答。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进一步深化行政效能建设，加强行政审批工作。一是要加强政务中心窗口建设，充实窗口工作力量；二是要加强相关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三是要加强制度建设，让整个审批事项在制度化下有机有序地运行，尽最大限度地方便群众。

政审自查报告篇二

县政府法制办：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行政审批（许可）实施及整顿非公有制发展检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结合实际，对近年来行政审批（许可）工作进行了认真自检自查，现将自检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行政审批（许可）工作的基本情况

（一）认真做好行政审批项目清理、公示工作

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保留和取消行政审批（许可）事项的决定》（省政府1号令）和《刚刚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全省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暨中小企业工作会议精神督查要点的通知》工作要求，我局完成了涉及企业登记、广告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细化规范工作。经清理将原有的审批项目压缩为3项：其中行政许可项目2项，分别是公司（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名称预先核准、设立（开业）、变更、注销、备案登记。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1项，是企业集团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章程备案。并制定下发《嘉荫县工商局关于公布调整后的行政审批事项细化内容的通知》将压缩后的3项审批项目细化内容通过窗口登记指南（告知单）、大厅触摸屏和**红盾信息网进行公开。

同时，我局将行政审批时限从法定的20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对清理调整保留的项目，我局办理的地址县工商局登记服务窗口，且相关项目名称和规范细化内容的公开方式在红盾信息网进行了公布。

（二）、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

为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工作要求，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优化投资环境，按照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和要求，我局将所有审批服务职能集中到登记注册大厅窗口办理，集中履行职能，严格规范管理，严守承诺时限，所有设立登记项目一律到中心窗口集中办理。根据“人进中心、公章进中心、值班领导进中心、所有手续进中心”的要求，明确了首席代表□ab角制度和值班领导，成立行政审批办公室，全权负责我局便民服务中心窗口行政审批职能，

实行一个窗口对外，保证了企业的设立登记申请能够在便民服务中心实现一站式办结。

（三）健全完善行政审批管理制度，积极开展注册登记制度创新。

予的事权开展企业登记工作，在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的前提下，对简易登记事项实行“直接审查通过制”登记，在窗口一次办结，当场许可；对涉及前置审批的登记事项实行“审查一核准”的一审一核制登记；对复杂登记事项实行“集体合议制”登记。

“企业登记授权制度”是为充分发挥企业注册登记工作职能，改善投资环境，下放审批权限，简化审批手续，切实为市场主体提供优质、高效、便民的服务而实施的一项重大改革举措，将有助于提高行政效率，方便人民群众，有助于增强了企业登记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依法行政意识，提高工作质量，有助于工商廉政文化的建设。

二、行政审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我局严格按照对外公布的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服务项目和内部审批项目目录开展行政审批和服务工作，没有进行变相审批或超范围审批，也无超时审批、不作为等违法审批现象，但自20xx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正式施行以来，由于各相关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理解执行不一，给企业(个体)注册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造成很大困惑，也给广大市民申请注册登记造成极大不便。

得食品生产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审核相关资料、核查生产场所、检验相关产品；对相关资料、场所符合规定要求以及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应当作出准予许可

的决定。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流通许可、餐饮服务许可后，办理工商登记。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在实际执行中，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未执行法律法规对食品生许可的规定，要求企业(个体)工商户先到工商部门办理登记，然后再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食品生产许可，给广大人民群众申请注册造成极大的不便。为此市民多次向县政府反映，我局也就此问题向县政府做了情况汇报，希望相关部门能给予妥善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行政审批制度（许可）工作对于简化行政审批程序，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促进依法行政，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具有重要意义。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局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依法行政，推动行政审批工作向以人为本、便民高效、程序规范、公正透明转变，全力打造经济社会发展软环境，为**建设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政审自查报告篇三

县监察局、县政务服务中心：

根据《市监察局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关于做好迎接省监察厅、省政务服务中心对行政审批等事项办理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相关工作的通知》（监发?xx?8号）要求，我镇对现有的行政审批进行认真、彻底的自查自纠，现就我镇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为切实搞好规范行政审批行为自查自纠工作，我镇由镇长亲自抓，分管领导书记切实负责，从党政办抽调2人专门负责对现有的行政审批进行认真、彻底的自查自纠。

制作各类标牌、相关制度，按照“一规范”、“二上墙”、“四登记”、“五制度”、“六公开”、“八告知”的要求，突出首问责任制度、限时办结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廉政建设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预约服务制度的工作制度，稳步实施服务型政府的职能转化。

（一）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情况

5. 工作人员按值班制度统一安排、业务技能熟练、用语文明、态度热情。工作设置了首问责任岗，工作时间窗口无空岗现象。

（二）推行全程代办服务工作

1. 加大宣传，扩大影响。我镇对便民服务中心全程代理制度进行大力宣传，截止目前，共下发宣传资料200份，各村（社区）制作宣传栏1期，书写标语3幅。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宣传便民服务中心职能和作用，及时总结和推广便民服务中心运行工作中的经验和好的典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了便民服务中心的效能得到充分的发挥。

2. 对公布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实行全程代理。对权限在上级的行政许可类事项，便民服务中心开展初审、呈报、代理服务。对审批服务事项业务少、频率低的项目进行办理整合，实行一人多岗、一专多能。

（三）建设村全程代办点

2. 将服务事项及好办事流程、服务内容、法定办事时限和压缩后承诺时限公示上墙；

（四）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便民服务中心工作，积极配合县政务服务中心工作

2. 积极配合县政务服务中心的电子政务建设及政务公开工作，报送信息量居各乡镇前列；

3. 严格按照市县政务服务中心要求，及时报送受理事项统计月报表，确保数据真实无误

便民服务中心自10年7月以来共发放宣传资料3700余份，接待办事群众及咨询政策的700余人。其中及时办理362件，待办中的28件，咨询政策557件，不符合相关政策退回的3件。危房改造20户为民提供法律咨询服务68人次，调解民事纠纷1件，接待处理人民来信来访9人次，办理照顾生育二孩28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全年参保人员达95%以上。全年为民义务咨询科技知识3866人次，印发宣传资料259份，同时为三农提供了充足的种子、农药、化肥、农机具等，全面落实了粮食直补，农机退耕还林等政策性补贴。

经过开展自查自纠活动，我镇在行政审批事项工作贯彻执行情况总体是良好的，但也存在一些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主要是：

2、对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制度还不够完善；

3、学习不够重视，特别是对行政审批事项工作贯彻执行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

4、由于资金困难，村级代办设置不完善，网络政务普及度不够。

一是进一步强化服务质量，提高办事效率。重点加强对行政审批人员的培训，进一步提高行政审批办理人员的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

二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长效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的各项制度，加强对程序、实体的监督检查、

使行政审批行为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轨道，努力实现审批行为的实体公正和程序正当。

三是强化宣传，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让群众了解办事程序，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营造依法审批的良好氛围。

我镇行政审批将通过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精简行政审批程序，减少行政审批环节，巩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成果，提高办事效率，强化服务量推进公共绩效管理和效能政府建设，巩固和深化法治政府、责任政府、阳光政府建设。

xx年x月x日

政审自查报告篇四

接某字[20xx]号文件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此次自查整改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为组长，各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项工作负责人为成员的自查自纠工作领导小组。对各项工作进行了具体安排和部署。

各项工作负责人根据自己的职能和工作实际，对照《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清单》进行了细致的自查，自查结果上报领导小组，由领导小组进行审核后上报。

我局在自查过程中没有出现违规和违法问题，局党组高度重视全体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教育和党风廉政建设，“改进思想作风、提高党性修养”观看反腐倡廉警示教育片等活动在全体工作人员中唱响积极向上的主旋律。使全体工作人员时刻牢记责任重于泰山，自觉做到坚持依法办事。

通过自查，今年我局办理行政审批事项时未出现超时限办理、效率低下等问题；不存在故意增设及随意放宽条件问题；不存在超法定职权范围实施审批或继续审批已取消的事项问题；不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问题；不存在服务

态度差、推诿扯皮、暗箱操作以及以权、以岗谋私问题。

通过自查，我局行政审批工作不存在《我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清单》中所列的问题。

政审自查报告篇五

我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由行政审批股负责。主要业务是负责本局行政审批事项工作，统一受理行政审批申请，统一送达行政审批决定；负责环境现场监管执法部分移交的未办理环境审批手续单位（个人）的立案；负责组织实施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承担有关行政处罚、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许可听证等工作。

我局自收到申请人提出的许可申请后，当场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履行有关批准程序后，按规定予以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当场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不属于本局管辖的，当场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当场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

（五）属于本局管辖的范围，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当场受理，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行政许可决定在我局承诺的办结时限内作出，环保审批中报告书项目为15天，报告表项目为10天，登记表项目为7天，重新审核5天。对环保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依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时限予以办结。为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收取任何费用。

20xx年1月1日至20xx年6月30日，已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97件、登记表58件，全部都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规定和时限要求进行审批，没有越级或降低环境影响评价等级进行审批的行为。

不存在越权审批现象，对已取消的审批事项未继续开展该事项的审批工作。审批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审批，不随意设定审批条件，不得擅自增加审批事项、提高或降低审批门槛。严格执行“十不准”规定。即：在执行公务活动中，不准在管理对象处就餐和参加各种娱乐活动；不准借用管理对象的交通、通信工具；不准到管理对象处报销任何费用；不准以考察、学习等名义接受管理对象的出资旅游；不准到管理对象处报销书报费和各种物品费用；不准接受管理对象的酬谢费、提成和回扣；不准参加有偿中介活动；不准私自参与环境污染治理工程；不准擅自参加各种庆典、开工仪式；不准向处罚对象通风报信。不存在对申请人态度粗暴和故意刁难的情况。

行政审批股

20xx年8月19日